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 115 年度棒球隊約用體育幹事甄選簡章

地址：80446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9 號

電話：(07)551-9271

傳真：(07)551-1918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重要日期摘要

### 一、簡章索取日期：

115年1月28日至115年2月26日止，逕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 二、報名期間、領取入場證：

115年1月28日至115年2月26日止，每日8：30至16：00。

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

### 三、甄選日期：

115年3月4日。

### 四、預定成績單寄發日期：

115年3月6日。

### 五、預定公布錄取名單日期：

115年3月16日。

### 六、預定完成進用日期：

115年3月23日前。

壹、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及注意事項 .....	1
肆、 甄選方式.....	2
伍、 成績複查.....	3
陸、 錄取及僱用 .....	4
附錄(報名表、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 115 年度棒球隊約用體育幹事甄選簡章

### 壹、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 一、甄選類別：棒球隊約用體育幹事。
- 二、錄取名額：投手 1 名、野手 1 名。
- 三、工作性質：參與本公司棒球隊各項訓練、比賽及各項球隊活動。
- 四、僱用期間：115 年 3 月 23 日起(依實際報到日起算)至 116 年 3 月 22 日止，為期一年。

### 貳、報名資格：

#### 一、學歷：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 (二)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

#### 註：

1. 本項甄選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為基本條件，酬金係依據各球隊約用體育幹事酬金分級標準，由雙方議定支給，如經甄選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適用較高之酬金等級或提高敘薪。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本項甄選肄業係指曾在國內或境外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如持有學歷條件(二)、(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肄業證明書正本或任一學期成績單以茲證明。
4. 通過甄選者於報到時須繳驗上述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即退還。

#### 二、經歷：最近 3 年內高中(職)以上校隊隊員資歷，並參加一級賽事，如：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或大專聯賽(公開組一級)。

#### 三、參加甄選者於各球類協會 5 年內(111 至 115 年)無任何不良紀錄。

###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簡章索取：逕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 二、報名期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整，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封面)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請攜帶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以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於報名時間內，赴報名地點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各項證件影本於驗畢後存查，概不退還】。

####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應查驗下列證件正本：

- 1.身分證。
- 2.學歷證書。
- 3.體檢表(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

4. 經歷證明文件。

上述證件經繳驗合格，始完成報名手續，並即核發入場證。

- (二) 報名表格(如附錄一，於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 115 年 3 月 22 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地址及傳真電話請參閱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 (三) 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入場證僅供甄選時證明用。
- (四) 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
- (五) 各項證件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名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終止雙方僱傭契約，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甄選方式：**

**一、術科及口試測驗：**

- (一) 日期：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按報名序號依序測驗。(如報名人數過多，將彈性調整測驗時間。)

(二) 項目包括：

1. 術科測驗：受測項目詳如下表，任何一個項目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甄審項目	測驗項目	評分標準
一、基本體能 (20%)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20%) 2、十公尺*4 折返跑(30%) 3、五十公尺衝刺跑(30%) 4、三千公尺耐力跑(20%)	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甄審項目	測驗項目	評分標準
二、專項技術測驗 (80%)	<p>一、投手：</p> <p>(一)投球(80%)： 投快速直球及變化球各 10 球。</p> <p>(二)守備(20%)： 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投手前滾地球，作一、二、三、本壘之傳球，及一、三、本壘之補位動作。</p> <p>二、野手：</p> <p>(一)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40%)： 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p> <p>1、捕手：傳接一壘×2、二壘×2、三壘×2，擋球×2，高飛球×2。</p> <p>2、內野手：傳接一壘×2、二壘×2、三壘×2、本壘×2，高飛球×2。</p> <p>3、外野手：傳接二壘×3、三壘×3、本壘×4。(限捕手所站位置二步內範圍)</p> <p>(二)打擊(40%)： 由監試人員、服務同學或投球機投給的球，受試者自由發揮 10 球。</p> <p>(三)跑壘(20%)： 自打擊區出發，按各壘間之順序跑回至本壘為止(無須滑壘)，計其所費時間。途中若未踩及任何一壘，則本項測驗時間，每個未踩壘加 1 秒計算，未完成者以 0 分計之。</p>	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2. 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6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 二、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一)總成績按口試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各占 50%計算。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術科測驗」高低順序評定名次。

備註：各項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 伍、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應請於收到成績單次日起 5 日(不含例假日)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 28 元郵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評分表等成績相關資料。
- 二、應考人提出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陸、錄取及僱用：

### 一、錄取：

(一)錄取與否均會分別通知，錄取人員應依據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或保留資格等。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1. 報到日前3個月內之體檢表(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須包含胸部X光及血液檢查)，必要時得由公司指定之公立醫院複檢，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者，不得錄用。

2. 經歷證明文件。

(三)本甄選無備取人員。

### 二、僱用與報酬：

(一)錄取人員與本公司高雄區營業處簽訂定期僱傭契約至多以一年為限，契約期滿後，僱傭關係當然消滅，約定工作內容與規範則依契約內容辦理。

(二)僱用之報酬：係依據錄取人員所提資歷條件，符合之各球隊約用體育幹事酬金分級標準情形，並考量其能配合球隊出勤時段狀況，由雙方議定後按月支給酬金，目前各級最高給付金額每月自 30,000 元至 62,000 元(依甄選人員之學歷、經歷、職務內容、工時工量等條件於立約時議定之，且議定金額係以全時段能配合球隊出勤而論)。

(三)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雙方僱傭契約。

## 附錄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115 年度棒球隊

# 約用體育幹事甄選報名表

(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 甄選號碼：

--	--	--	--	--	--	--	--	--

(單位代碼)(空格)(流水號 4 碼)

到缺考紀錄：口試 術科測驗

(到: ✓ 缺: ✗)

基本資料					審核項目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貼妥 6 個月內 2 吋相片 1 張，背面 請寫妥姓名及身 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甄 類	選 別	棒球隊約用體育幹事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詳如簡章，貳、二	※ 經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 歷	(學校) _____ (科/系/所) 畢業 就讀期間：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體 檢 表					※ 體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年內 (111 至 115 年) 之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考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註：審核項目及審核結果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b>審核意見</b> (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初審： <input type="text"/>	複審： <input type="text"/>
------------------------------------	-----------------------------	-----------------------------

附錄二

台電棒球隊公開甄試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 明																																										
基本體能 (20)%	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	20%	<p>1.測驗方法：            (1)受測者仰臥於墊上，雙膝屈曲約 90 度，雙腳腳掌平貼地面，一人跪地握住受測者腳踝。            (2)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此時背部肩胛骨應觸及墊子，如此反覆測試 1 分鐘。</p> <p>2.給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數</th> <th>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td>54 次以上(含)</td><td>20</td></tr> <tr><td>52-53</td><td>19</td></tr> <tr><td>50-51</td><td>18</td></tr> <tr><td>48-49</td><td>17</td></tr> <tr><td>46-47</td><td>16</td></tr> <tr><td>44-45</td><td>15</td></tr> <tr><td>42-43</td><td>14</td></tr> <tr><td>40-41</td><td>13</td></tr> <tr><td>38-39</td><td>12</td></tr> <tr><td>36-37</td><td>11</td></tr> <tr><td>34-35</td><td>10</td></tr> <tr><td>32-33</td><td>9</td></tr> <tr><td>30-31</td><td>8</td></tr> <tr><td>28-29</td><td>7</td></tr> <tr><td>26-27</td><td>6</td></tr> <tr><td>24-25</td><td>5</td></tr> <tr><td>22-23</td><td>4</td></tr> <tr><td>20-21</td><td>3</td></tr> <tr><td>18-19</td><td>2</td></tr> <tr><td>17 次以下(含)</td><td>0</td></tr> </tbody> </table>	次數	成績	54 次以上(含)	20	52-53	19	50-51	18	48-49	17	46-47	16	44-45	15	42-43	14	40-41	13	38-39	12	36-37	11	34-35	10	32-33	9	30-31	8	28-29	7	26-27	6	24-25	5	22-23	4	20-21	3	18-19	2	17 次以下(含)	0
次數	成績																																												
54 次以上(含)	20																																												
52-53	19																																												
50-51	18																																												
48-49	17																																												
46-47	16																																												
44-45	15																																												
42-43	14																																												
40-41	13																																												
38-39	12																																												
36-37	11																																												
34-35	10																																												
32-33	9																																												
30-31	8																																												
28-29	7																																												
26-27	6																																												
24-25	5																																												
22-23	4																																												
20-21	3																																												
18-19	2																																												
17 次以下(含)	0																																												
	10M × 4 折返跑	30%	<p>1.測驗方法：            (1)劃一相距 10 公尺之兩條平行直線，並置一物於同一直線上。            (2)受試者聞預備口令時，立於一直線外側。            (3)聞起口令後，快速往前直奔，拿起一物，返回起點線放置。            (4)再奔返取第二物後，返回衝過起點線。</p> <p>2.給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秒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8"49 以內</td><td>30</td></tr> <tr><td>8"50~8"99</td><td>29</td></tr> <tr><td>9"00~9"49</td><td>27</td></tr> <tr><td>9"50~9"99</td><td>25</td></tr> <tr><td>10"00~10"49</td><td>23</td></tr> <tr><td>10"50~10"99</td><td>21</td></tr> <tr><td>11"00~11"49</td><td>19</td></tr> <tr><td>11"50~11"99</td><td>17</td></tr> </tbody> </table>	秒數	得分	8"49 以內	30	8"50~8"99	29	9"00~9"49	27	9"50~9"99	25	10"00~10"49	23	10"50~10"99	21	11"00~11"49	19	11"50~11"99	17																								
秒數	得分																																												
8"49 以內	30																																												
8"50~8"99	29																																												
9"00~9"49	27																																												
9"50~9"99	25																																												
10"00~10"49	23																																												
10"50~10"99	21																																												
11"00~11"49	19																																												
11"50~11"99	17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明																																					
			<table border="1"> <tr><td>12"00~12"49</td><td>15</td></tr> <tr><td>12"50~12"99</td><td>13</td></tr> <tr><td>13"00~13"49</td><td>11</td></tr> <tr><td>13"50~13"99</td><td>9</td></tr> <tr><td>14"00~14"49</td><td>7</td></tr> <tr><td>14"50~14"99</td><td>5</td></tr> <tr><td>15"00~15"49</td><td>3</td></tr> <tr><td>15"50~15"99</td><td>1</td></tr> <tr><td>16"00 以上</td><td>0</td></tr> </table>	12"00~12"49	15	12"50~12"99	13	13"00~13"49	11	13"50~13"99	9	14"00~14"49	7	14"50~14"99	5	15"00~15"49	3	15"50~15"99	1	16"00 以上	0																			
12"00~12"49	15																																							
12"50~12"99	13																																							
13"00~13"49	11																																							
13"50~13"99	9																																							
14"00~14"49	7																																							
14"50~14"99	5																																							
15"00~15"49	3																																							
15"50~15"99	1																																							
16"00 以上	0																																							
50M 衝刺跑		30%	<p>1.測驗方法：            (1)受試者立於起跑線後。            (2)聞預備、起之口令，即快速往前直奔。            (3)通過所劃之 50 公尺線。            (4)計算受試者通過 50 公尺之時間。</p> <p>2.給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th>秒數</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td>6"39 以內</td><td>30</td></tr> <tr><td>6"40~6"49</td><td>29</td></tr> <tr><td>6"50~6"59</td><td>27</td></tr> <tr><td>6"60~6"69</td><td>25</td></tr> <tr><td>6"70~6"79</td><td>23</td></tr> <tr><td>6"80~6"89</td><td>21</td></tr> <tr><td>6"90~6"99</td><td>19</td></tr> <tr><td>7"00~7"09</td><td>17</td></tr> <tr><td>7"10~7"19</td><td>15</td></tr> <tr><td>7"20~7"29</td><td>13</td></tr> <tr><td>7"30~7"39</td><td>11</td></tr> <tr><td>7"40~7"49</td><td>9</td></tr> <tr><td>7"50~7"59</td><td>7</td></tr> <tr><td>7"60~7"69</td><td>5</td></tr> <tr><td>7"70~7"79</td><td>3</td></tr> <tr><td>7"80~7"89</td><td>1</td></tr> <tr><td>7"90 以上</td><td>0</td></tr> </tbody> </table>	秒數	得分	6"39 以內	30	6"40~6"49	29	6"50~6"59	27	6"60~6"69	25	6"70~6"79	23	6"80~6"89	21	6"90~6"99	19	7"00~7"09	17	7"10~7"19	15	7"20~7"29	13	7"30~7"39	11	7"40~7"49	9	7"50~7"59	7	7"60~7"69	5	7"70~7"79	3	7"80~7"89	1	7"90 以上	0	
秒數	得分																																							
6"39 以內	30																																							
6"40~6"49	29																																							
6"50~6"59	27																																							
6"60~6"69	25																																							
6"70~6"79	23																																							
6"80~6"89	21																																							
6"90~6"99	19																																							
7"00~7"09	17																																							
7"10~7"19	15																																							
7"20~7"29	13																																							
7"30~7"39	11																																							
7"40~7"49	9																																							
7"50~7"59	7																																							
7"60~7"69	5																																							
7"70~7"79	3																																							
7"80~7"89	1																																							
7"90 以上	0																																							
3000M 耐力跑		20%	<p>1.測驗方法：            (1)受試者立於起跑線後。            (2)聞預備、起之口令，即快速往前直奔。            (3)通過 3000 公尺終止線。            (4)計算受試者通過 3000 公尺線之時間。</p> <p>2.給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th>秒數</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td>11'59" 以內</td><td>20</td></tr> <tr><td>12'00"~12'29"</td><td>19</td></tr> <tr><td>12'30"~12'59"</td><td>18</td></tr> <tr><td>13'00"~13'29"</td><td>17</td></tr> <tr><td>13'30"~13'59"</td><td>16</td></tr> <tr><td>14'00"~14'29"</td><td>15</td></tr> <tr><td>14'30"~14'59"</td><td>14</td></tr> </tbody> </table>	秒數	得分	11'59" 以內	20	12'00"~12'29"	19	12'30"~12'59"	18	13'00"~13'29"	17	13'30"~13'59"	16	14'00"~14'29"	15	14'30"~14'59"	14																					
秒數	得分																																							
11'59" 以內	20																																							
12'00"~12'29"	19																																							
12'30"~12'59"	18																																							
13'00"~13'29"	17																																							
13'30"~13'59"	16																																							
14'00"~14'29"	15																																							
14'30"~14'59"	14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 明																	
			15'00"~15'29"	13																
			15'30"~15'59"	12																
			16'00"~16'29"	11																
			16'30"~16'59"	10																
			17'00"~17'29"	9																
			17'30"~17'59"	8																
			18'00"~18'29"	7																
			18'30"~18'59"	6																
			19'00"~19'29"	5																
			19'30"~19'59"	4																
			20'00"~20'59"	3																
			21'00"~21'59"	2																
			22'00"以上	0																
專項技術測驗 (80%)	投手		1.投球(80%)																	
			(1)測驗方法：投快速直球及變化球各 10 球，每球各 4 分。																	
			(2)直球給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球速度</th> <th>評分內容</th> <th>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45 公里/時以上</td> <td>1.具有未來潛力之條件。</td> <td>好球每球 4 分，壞球每球 2.5 分。</td> </tr> <tr> <td>140~144 公里/時</td> <td>2.投球動作協調順暢。</td> <td>好球每球 3.5 分，壞球每球 2 分。</td> </tr> <tr> <td>135~139 公里/時</td> <td>3.直球球速尾勁佳。</td> <td>好球每球 3 分，壞球每球 1.5 分。</td> </tr> <tr> <td>130~134 公里/時</td> <td></td> <td>好球每球 2.5 分，壞球每球 1 分。</td> </tr> <tr> <td>120~129 公里/時</td> <td></td> <td>好球每球 2 分，壞球每球 0.5 分。</td> </tr> </tbody> </table>		投球速度	評分內容	成績	145 公里/時以上	1.具有未來潛力之條件。	好球每球 4 分，壞球每球 2.5 分。	140~144 公里/時	2.投球動作協調順暢。	好球每球 3.5 分，壞球每球 2 分。	135~139 公里/時	3.直球球速尾勁佳。	好球每球 3 分，壞球每球 1.5 分。	130~134 公里/時		好球每球 2.5 分，壞球每球 1 分。
投球速度	評分內容	成績																		
145 公里/時以上	1.具有未來潛力之條件。	好球每球 4 分，壞球每球 2.5 分。																		
140~144 公里/時	2.投球動作協調順暢。	好球每球 3.5 分，壞球每球 2 分。																		
135~139 公里/時	3.直球球速尾勁佳。	好球每球 3 分，壞球每球 1.5 分。																		
130~134 公里/時		好球每球 2.5 分，壞球每球 1 分。																		
120~129 公里/時		好球每球 2 分，壞球每球 0.5 分。																		
※投球姿勢不正確，動作不協調或暴投者，每球以 0 分計																				
(3)變化球給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th> <th>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變化球角度極佳</td> <td>好球每球 4 分，壞球每球 2.5 分。</td> </tr> <tr> <td>變化球角度佳</td> <td>好球每球 3 分，壞球每球 2 分。</td> </tr> <tr> <td>變化球角度尚可</td> <td>好球每球 2 分，壞球每球 1.5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	成績	變化球角度極佳	好球每球 4 分，壞球每球 2.5 分。	變化球角度佳	好球每球 3 分，壞球每球 2 分。	變化球角度尚可	好球每球 2 分，壞球每球 1.5 分。										
評分內容	成績																			
變化球角度極佳	好球每球 4 分，壞球每球 2.5 分。																			
變化球角度佳	好球每球 3 分，壞球每球 2 分。																			
變化球角度尚可	好球每球 2 分，壞球每球 1.5 分。																			
※投球姿勢不正確，動作不協調或球無變化者，每球以 0 分計																				
2.守備(20%)																				
(1)測驗方法：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投手前滾地球，作一、二、三、本壘之傳球，及一、三、本壘之補位動作。																				
(2)給分標準：																				
a.能夠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地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每球給予 2~1.5 分。																				
b.未能完成上述條件者，每球給 1~0.5 分。																				
c.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 明																								
野手			<p>1、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40%)</p> <p>(1)測驗方法：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p> <p>a.捕手：傳接一壘×2、二壘×2、三壘×2，擋球×2，高飛球×2。</p> <p>b.內野手：傳接一壘×2、二壘×2、三壘×2、本壘×2，高飛球×2。</p> <p>c.外野手：傳接二壘×3、三壘×3、本壘×4。(限捕手所站位置二步內範圍)</p> <p>(2)給分標準：</p> <p>a.能夠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地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每球給予 3.5~4 分。</p> <p>b.未能完成上述條件者，每球給 2~3 分。</p> <p>c.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p> <p>2.打擊(40%)</p> <p>(1)測驗方法：由監試人員、服務同學或投球機投給的球，受試者自由發揮 10 球。</p> <p>(2)給分標準：</p> <p>a.擊出全壘打者，每球 10 分。</p> <p>b.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擊成平飛球或強勁滾地球，每球 4 分。</p> <p>c.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擊成外野高飛球或滾地球，每球 3~1 分。</p> <p>d.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欠佳或擊成界外球，每球 1~0.5 分。</p> <p>e.動作不正確，揮棒過程遲緩，擊球點欠佳，擊出界外球或擊球落空，每球 0 分。</p> <p>3、跑壘(20%)</p> <p>(1)測驗方法：自打擊區出發，按各壘間之順序跑回至本壘為止(無須滑壘)，計其所費時間：</p> <p>a.途中若未踩及任何一壘，則本項測驗時間，每個未踩壘加 1 秒計算。</p> <p>b.或未完成者以 0 分計之。</p> <p>(2)給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秒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59 以內</td> <td>20</td> </tr> <tr> <td>15"60~15"79</td> <td>18</td> </tr> <tr> <td>15"80~15"99</td> <td>16</td> </tr> <tr> <td>16"00~16"19</td> <td>14</td> </tr> <tr> <td>16"20~16"39</td> <td>12</td> </tr> <tr> <td>16"40~16"59</td> <td>10</td> </tr> <tr> <td>16"60~16"79</td> <td>8</td> </tr> <tr> <td>16"80~16"99</td> <td>6</td> </tr> <tr> <td>17"00~17"19</td> <td>4</td> </tr> <tr> <td>17"20~17"99</td> <td>2</td> </tr> <tr> <td>18"00 以上</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秒數	得分	15"59 以內	20	15"60~15"79	18	15"80~15"99	16	16"00~16"19	14	16"20~16"39	12	16"40~16"59	10	16"60~16"79	8	16"80~16"99	6	17"00~17"19	4	17"20~17"99	2	18"00 以上	0
秒數	得分																										
15"59 以內	20																										
15"60~15"79	18																										
15"80~15"99	16																										
16"00~16"19	14																										
16"20~16"39	12																										
16"40~16"59	10																										
16"60~16"79	8																										
16"80~16"99	6																										
17"00~17"19	4																										
17"20~17"99	2																										
18"00 以上	0																										